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文件

五原县财政局

五农牧和科技发〔2025〕154号

签发人：付志强 姜伟

五原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 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5〕35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任务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保障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科学高效推进耕地深松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广大农民积极主动扩大农机耕地深松面积，发挥农机服务组织示范带动作用。

二、作业要求

（一）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因地制宜选择耕地深松作业模式，包括单一深松作业、深松联合作业（深松+旋耕作业、深松+灭茬+旋耕作业、深松+其它多项复式作业等）鼓励适宜地块开展深松联合作业；鼓励开展超深松试点作业。具体技术模式和作业周期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在春季、苗期或秋季进行。同一地块一年只享受一次深松作业补助。

（二）作业机械

深松机械类型多样，按作业形式可分为间隔深松机和全方位深松机，按作业功能可分为单一深松机和复式联合作业机械，如果选用耧（铲）式深松机，相邻两耧（铲）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各地要根据当地土壤类型、作业模式等要求，引导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科学选用深松机械。

（三）作业质量

耕地深松补助作业深度需达到30厘米以上，且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深浅一致。

三、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补助作业县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耕地深松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土地经营者”）。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坚持“谁实际经营土地、谁实际深松、谁实际享受补助”的原则。

（二）补助标准

补助作业实行定额补助，使用（深松+旋耕作业）的作业模式，耕地费用不高于 45 元/亩，使用深松深翻犁，耕地作业费用不高于 45 元/亩，其中财政补助 25 元/亩，剩余作业费用由土地经营者自付。

（三）补助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从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安排下达。2024 年及以前结余的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需在 2025 年完成补助作业任务，相关要求按本方案执行。

四、工作程序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一）落实任务与制定方案

承担耕地深松作业补助的农机合作社要在充分征求乡镇政府对作业需求的基础上，合理规划，确定补助作业任务、地点及规模，积极推进整村整乡集中连片规模作业，提高耕地深松作业规模化水平与监管效果。

（二）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校准

用于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必须配备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实施合作社自主选择配备远程监测终端设备，相关企业需向农科局申请备案，承诺设备达到北斗更新有关标准要求（包括存量产品）；原则上一个县企业不宜过多，最终由农科局确定；经农科局确认后报盟市农牧部门备案并公布，确保设备达到北斗更新要求。远程监测设备应具有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作业深度监测、面积测量、机具识别、图像采集、显示报警和查重功能等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终端上传作业信息、存储、导出功能和作业质量、面积等数据的分析、统计与汇总等功能，管理部门和用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平台数据。

提供远程监测的企业数据处理平台应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准确、全面上传作业数据结果。农科局负责对参与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和监测设备进行登记备案（附2），并与数据处理平台企业签订监测数据维护、存储协议（包括数据处理平台企业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并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等内容），对配合不积极的企业通过约谈、督促提醒和相关措施，确保数据回传及时。

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前，要对作业机组和远程监测设备进行调试校准。调试校准应在相对平坦地块进行，将机组调整到规定作业深度试作业，进行作业质量远程监测和人工检测；对照人工检测数据，调试校准远程监测设备，使远程监测作业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相吻合（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远程监测深松

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数据与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数据基本一致。

（三）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设定与指标应用

以远程监测耕地深松作业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作为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平原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 90%，丘陵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 85%。在作业监测中，凡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远程监测合格地块”；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未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作业补助。

（四）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自愿承担耕地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向农科局申请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等承诺书，承诺书由农科局自行编制，农科局将登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及耕地深松作业机组相关信息，通过有关媒体、乡村（场、队）公示栏等方式，在应知范围进行公布。

（五）开展耕地深松作业

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其提供耕地深松作业服务，双方应签订耕地深松作业合同（附 3），明确深松面积、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方式（差价收费、全价收费）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和作业深度，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机手与土地经营

者双方要在耕地深松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耕地深松作业单》(附4);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应及时对《耕地深松作业单》进行核对汇总并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旗县农牧部门。

(六) 作业质量与面积抽查复核

1.人工抽查。农科局要加大人工核验或第三方核验的力度, 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在耕地深松作业期间适时组织开展人工抽查, 对参与补助作业的机组, 实行人工抽查全覆盖, 按照每个作业机组作业地块的 2%抽查, 对作业质量不稳定及在无信号区作业的机组按作业地块的 3%进行抽查。人工抽查在“远程监测合格地块”进行, 如人工抽查深度合格率达到 85%以上且深松地块无漏耕, 则该地块为合格地块, 否则为不合格地块; 若出现人工抽查不合格, 则应对该机组所作业地块进行扩大抽查, 剔除所有不合格地块, 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附5)。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详见附6)。

2.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对照远程监测有关信息数据, 复核《耕地深松作业单》上报信息数据, 若两者相符, 则“远程监测合格地块”减去人工抽查不合格地块面积和重耕作业面积, 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 若两者出现较大差异(如面积、深度与平台数据明显不符等)或有争议, 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 要结合智能监测数据、人工核查、村镇确认等方式确认“合格地块面积”。

复核确认后进行“合格地块面积”汇总, 形成《耕地深松作业

验收单》(附7)。

(七) 公示备案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需在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农科局编制《内蒙古2025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附8)、(作业费差价结算)(附9)和《内蒙古2025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10),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核准,同时上报盟市农牧部门备案。

(八) 补助资金兑付

县财政部门按照农科局提供的《内蒙古2025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将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给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财政“一卡通”完成资金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是严格监督检查。农科局要做好人工抽查工作,不得将违法违规地块纳入作业补助范围,已作业的停止发放补助资金。要本着“谁发现、谁报案、谁移交、谁报告、谁处置”的原则,高度重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情况要及时主动上报。审计、纪检监察等认定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以及人工抽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主体,3年内不得享受本项目优惠政策。二是加快资金兑付。通过专题调研、函告督办等方式

推动加快资金兑付，严防虚报作业补助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和套取、挪用、侵占、截留作业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注重效果监测。各地要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对比试验，重点开展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监测，填写《耕地深松作业效果监测情况表》（附 11）。四是规范档案建设。耕地深松档案包括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宣传材料、技术培训与会议记录、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监测设备企业服务协议、远程监测平台导出数据（含照片、录像、作业轨迹地图）等。要安排专人负责，规范管理，确保数据档案存储 5 年以上。五是开展绩效考评。农科局要在 2026 年 1 月 6 日前进行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自评打分，并将《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度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附 12）及佐证材料反馈市农牧局。同时，农科局向市农牧局、财政局以正式文件报送全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六是落实报送进度。通过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准确报送作业进度等信息。2025 年 6 月至 12 月，农科局每月 30 日需填报《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进度表》（附 13）；12 月 20 日前，需报送全年耕地深松工作总结和《耕地深松项目效果监测情况表》（附 11）。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五原县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件：1.耕地深松重点工作行事历

2.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3.耕地深松作业合同

4.耕地深松作业单

5.人工抽查记录表

6.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7.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8.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作业费全价结算）

9.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作业费差价结算）

10.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11.《耕地深松作业效果监测情况表》

12.内蒙古 2025 年度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延伸
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13.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进度表

附件 1

耕地深松重点工作行事历

序号	时间	重点工作
1	3 月底前	组织有关盟市做好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面积摸底调查工作, 统筹安排全年作业计划。
2	4 月底前	研究测算分配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 组织有关盟市开展作业机组检修调试、补助作业机组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购安装、调试校准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提高作业和服务质量。
3	5 月底前	印发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 并上报盟市农牧和财政部门备案, 指导有关盟市做好春季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
4	6 月底前	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进度报送制度, 及时准确掌握各地作业补助进度。
5	9 月底前	督促指导有关盟市做好秋季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进度报送制度, 及时准确掌握各地作业任务进度。
6	10 月底前	督促指导有关盟市做好秋季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进度报送制度, 及时准确掌握各地作业任务进度。
7	11 月底前	督促指导有关盟市做好秋季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进度报送制度, 及时准确掌握各地作业任务进度。调度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情况, 督促各地加快资金兑付。
8	12 月底前	总结年度工作成效。

附件 2

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旗（县、区、垦区）*****乡（镇、农场）*****村（农场生产队）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车架	发动机号	
	电瓶电压	购置时间	
深松机	型号名称	作业幅宽	
	类型	行数	
拖拉机照片（现场采集）		机具照片（现场采集）	
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情况			
安装单位名称			
SIM 卡号			
安装单位负责人	姓名（签字）	安装调试情况	
	联系电话	安装时间	年*月*日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旗（县、区）农牧部门、垦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年*月*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旗（县、区）农牧部门或垦区管理部门、安装单位各一份。

附件 3

耕地深松作业合同

甲方（土地经营者）：

乙方（提供作业服务者）：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

1.甲方将以下耕地，委托乙方进行耕地深松作业，作业价格（全价）为元/亩。

甲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能够实施作业的地块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开展作业创造方便条件。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认可后，甲方按方式（A.全价收费方式；B.扣除作业补助的差价收费方式）向乙方支付作业费，补助资金由方领取。1 亩=666.7 平方米。

耕地所在旗县 (农场)	耕地所在乡镇 (分场)	耕地所在村(场 队)	耕地位置描述	耕地面积 (亩)	备注
:					
合计	——	——	——		

2.乙方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深度达到厘米以上，且作业后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没有漏耕，深浅一致。

3.乙方作业机组已经安装远程监测设备，并在旗县农牧部门登记备案，能够保证正常作业、适时监测及数据上传。

4.乙方作业机组为马力拖拉机配套幅宽为米(m)的具有功能的深松机。

注：功能分为单一耕地深松作业(A)、深松整地联合作业(B)[深松+旋耕作业(B1)、深松+灭茬+旋耕作业(B2)、深松+其它多项复式作业(B3)]。

5.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6.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由乙方与《农机作业单》一并报旗县农牧部门。旗县农牧部门按照最终核定的合格面积兑付补助资金。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甲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耕地深松作业单

旗县（区）、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模式	作业深度 （厘米）	土地经营者 签字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 手签字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补助对象、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三方签字。

本表中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是指在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备案的作业机组所有人；作业机手是指开展耕地深松作业的作业机组操作者。

人工抽查记录表

作业机组： 土地经营者： 作业时间：

地块面积（亩）	测点	作业深度（cm）				
		1	2	3	4	5
	1					
	2					
	3					
	4					
	5					
深度合格率 %						
有无漏耕						
		结 论				

抽查时间： 抽查地点： 测量人： 记录人： 审核人：

附件 6

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一、抽查地块：抽查地块测区长度应不少于 30m，两端预备区应不少于 10m，宽度应不少于作业机具工作幅宽的 4 倍，且抽查地块应相对平坦，无障碍物。

二、测点选择：在测区内对角线上取五点作为取样单元。在测区间内找到两条对角线（非四方形地块近似按四方形对待），对角线的交点处作为第一个取样单元，以对角线交点到测区四个角距离的中点作为另外四个取样单元。

三、作业深度测量：用长度测量器具或耕深尺（分辨率为 1mm）在每个取样单元处取 5 个点测量作业深度，记录每个点的测量值。

四、漏耕情况观测或测量：在每个取样单元处沿垂直于耕作方向做一次耕层剖面，找到机组相邻两次作业的邻接行，观察有无漏耕现象，如有明显漏耕，需通过测量确定漏耕情况（耕地深松作业邻接行距大于 1.2 倍深松机行距为漏耕）；

五、作业深度合格率计算：查出作业深度合格点数（深度 $\geq 30\text{cm}$ ），合格测点数与总测点数相比值（%），即为深度合格率。

六、作业地块面积测量：根据地块形状不同，用长度测量器具（分辨率为 1cm）或其它测量工具，测量耕作过的地块外缘所形成的面积。

附件 7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旗县（区）、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 模式	作业深度 (厘米)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 姓名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农机作 业服务 组织或 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 业服务 组织或 农机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旗县（区）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核算补助金额的依据。

附件 8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 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 账号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县乡村)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中所列的土地经营者。

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盖章）：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9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差价结算）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 县乡村)	作业面积 (亩)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 织或农机户负责 人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 务组织或农 机户开户行	农机作业服 务组织或农 机户账号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所列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

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盖章）：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10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盟市（农垦集团）、旗县（垦区）：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村）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 织或农机户负责 人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效果监测情况表

盟市：

作物	深松前亩均成本 (元)	深松后亩均成本 (元)	深松前亩均产量 (斤)	深松后亩均产量 (斤)

附件 12

内蒙古 2025 年度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旗县 自评分	盟市 自评分	自治区 考评分
项目管理	方案制定	6	1.制订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3分)；2.盟市与本级财政部门制订实施监管等规定(3分)。	—	—	—
	工作推进	6	1.对当地监测设备进行摸底清查工作(3分)；2.按时报送耕地深松作业进度(1.5分)；3.按时报送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年度工作总结(1.5分)。	—	—	—
	资金管理	8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足额下达，资金监管到位(8分)	—	—	—
政策制度	政策落实	8	1.旗县农牧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得4分，没有制定不得分；2.建立旗县人民政府领导或财政、农机、乡镇领导参与的领导小组(4分)。	—	—	—
	制度建设	15	1.旗县制订工作监管制度(5分)；2.制订作业平台监管、材料审查、人工抽检复核岗位工作职责或工作流程制度(5分)；3.档案资料完整齐全(5分)。	—	—	—
	作业模式	10	1.按照自治区确定作业模式开展耕地深松作业(6分)；2.鼓励开展作业机械选型推荐，并公布推荐名单(4分)。	—	—	—
重点工作	作业任务	5	1.按时完成当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任务，未结转到下一年度的(5分)。2.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	—	—
	工作流程	10	1.公开受理并公布作业服务组织名单(5分)；2.耕地深松作业合同、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作业单、人工抽检记录表、作业验收单、补助资金明细表和补助情况汇总表涉及各方签字、时间、盖章齐全(5分)	—	—	—
	监测设备	6	1.监测设备企业积极配合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信息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并于年底前全部数据报送并准确无误的(3分)；2.监测设备仪器数据建立准确，能为作业补助发放提供基础数据，且数据常年保存(3分)。	—	—	—
资金管理	补助资金	8	1.与承担作业的服务组织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承诺书(3分)；2.作业补助不超自治区规定金额(5分)。	—	—	—
工作成效	结算兑付	10	1.当年完成全年补助作业任务(6分)；2.当年完成作业补助资金足额兑付到位(4分)。3.当年未完成作业补助资金的按比例扣分。	—	—	—

工作成效	8	1.开展培训班、演示会至少1次及以上，培训机手至少100人次及以上，印发宣传资料1000份以上（2分）；2.地方财政安排工作经费1万元及以上（2分）；3.在媒体开展一次及以上宣传活动（2分）；4.按时报送实施进度月报表、工作总结等材料（2分）。			—	
	加分项	5	1.以旗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方案的加2分；2.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的加2分；3.以盟市或旗县为单位，做到只选择一家智能监测设备生产企业加1分。			—
合计	—	105				

附件 13

内蒙古 2025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进度表

填报盟市: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项目	填报数据
1.试点旗县（垦区）数量（个）	
其中：以政府文件印发实施方案的旗县数量（个）	
2.监测平台获取耕地深松作业面积（万亩）	
其中：深松整地联合作业面积（万亩）	
3.已核查可兑付深松补助资金作业面积（万亩）	
4.已兑付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万元）	
5.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对象（土地经营者）数量（个）	
6.登记备案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台数（台）	
其中：配套动力为 12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15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18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20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7.参与试点作业农机服务组织（含农机户）数量（个）	
其中：农机专业合作社（个）	
8.实施整乡镇推进数量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9.实施整村嘎查推进数量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0.500 亩（含）以上集中连片作业地块数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1.1000 亩（含）以上集中连片作业地块数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2.举办培训班（期）	
13.培训机手（人次）	
14.印发宣传材料（份）	
15.落实工作经费（万元）	

注：填报数据均是当前累计

